（上接B123版）

5	第五条 发生前条所列重要事项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包括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重要事项所涉及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有）； （三）重要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或法律文书（如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如有）。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接收人，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接收部门。
6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重大信息报告的当然义务人。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或经公司委派的最高级别职务人员为该主体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成重大遗漏，并应对重大信息实施合规的保密措施。
7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联络人均为重大信息报告的义务人。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或经公司委派的最高级别职务人员也即定该主体具体承担报告义务的报告人，负责和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之间的信息报送工作，关注并搜集所在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内发生的重大信息，并按要求及时填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上报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8	第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重大信息报告的义务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应为报告人履行本制度项下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并有责任支持、配合做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续的填报工作。
9	第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前述报告应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预知会信息。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预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给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其他重大事项、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变更事项及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告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但不包括定期报告编制时应提供的资料信息。
10	第十条 下列人员或组织应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应在最迟一个工作日前将买入或卖出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交易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包括放弃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购买、出售行为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此处财务资助是指直接或间接地将自有的货币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资产以一定的方式或条件提供给其他主体的行为，但所收取的使用费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11	第十一条 第十条所列人员或组织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当天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事实发生日起次一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报，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事项： （一）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12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获得政府补助； （三）签订重大合同； （四）股东订车型合作协议； （五）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六）业绩相关事项； （七）与权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 （八）涉及债券市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除外）融资事项； （九）其他根据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召开其自身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13	第十三条 义务人所报告的重大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报告和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七）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八）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三）不属于以上事项，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14	第十四条 各义务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第四条所述的重大信息报本制度的要求上报。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其他重大事项、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变更事项及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告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但不包括定期报告编制时应提供的资料信息。
15	第十五条 重大信息所涉及到的义务人、单位责任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未进行披露前，应对所报信息严格保密，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且不得向外界透露。	第十五条 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经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主要经营业务完成情况及经营分析、重要项目/事项进展情况、投标及中标情况、利润分配情况、重大合同与交易情况、诉讼/仲裁事项、债权债务履行情况、知识产权、员工人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获得资质/认证/采登、被当地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况。
16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联络人对履行报告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第十六条 发生第十条所述交易事项时，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17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七条 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18	第十八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甚至解除其职务等，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八条 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当每月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报送累计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项目的金额，并明确累计金额是否达到或超过已申请额度的70%。 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一）与现有关联方发生的未申请年度限额的关联交易； （二）存在新增的关联方。 发生上述两项情况的，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应持续追踪相关主体后续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19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漏露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20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一）项所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一）单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 （二）单笔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 （三）未达到第（一）项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案件本身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没有达到上述三项填报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每月汇总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21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二）项所称“获得政府补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一）单笔获得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达到1,000万元； （二）单笔获得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达到100万元。 没有达到上述两项填报标准的获得政府补助事项，应当每月汇总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三）项所称“签订重大合同”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一）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没有达到上述填报标准的签订合同事项，应当每月汇总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22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三）项所称“签订重大合同”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一）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没有达到上述填报标准的签订合同事项，应当每月汇总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23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四）项所称“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一）与交易对方经初步磋商，在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初步意向，但未明确具体权利义务、分配方案、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事项的情况下，签订的基础性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二）签订的框架类协议可能会引发市场传闻或媒体报道。
24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五）项所称“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一）募集资金账户设立； （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归还； （四）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募投项目付款方式等）； （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的使用； （八）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的使用； （九）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或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 （十）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六）项所称“涉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事项”是指年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在年度或者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第三季度结束后的7日内，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25	第二十五条 重大信息所涉及到的义务人、单位责任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未进行披露前，应对所报信息严格保密，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且不得向外界透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经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主要经营业务完成情况及经营分析、重要项目/事项进展情况、投标及中标情况、利润分配情况、重大合同与交易情况、诉讼/仲裁事项、债权债务履行情况、知识产权、员工人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获得资质/认证/采登、被当地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况。
2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联络人对履行报告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第二十六条 发生第十条所述交易事项时，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27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七）项所称“与权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主要包括下列情形，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一）与权募基金（或者权募基金管理人）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包括没有备案的基金）； （二）上市公司认购权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 （三）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四）拟设立的每一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并完成备案登记或募集失败； （五）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 （六）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 （七）其他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 上述情形发生后续重大进展的也应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28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相关事项中“重大”的比照标准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一）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事项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事项（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事项（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9	第二十九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时点，包括下列情况： （一）对可能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人应当在公司决定推进该重大交易的24小时内或重大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分册，报告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二）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应当在事项发生的24小时内再次履行报告义务： （1）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时； （2）所在部门或单位就已报告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或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时； （3）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情况； （4）重大事件付款完成或者出现逾期付款情形时； （5）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交付完成或逾期交付或过户时； （6）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7）根据审慎判断的原则，其他可能对事项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更情况。 （三）涉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子公司报告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将相关预计信息报送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涉及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在报告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0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人报告重大信息可在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并在24小时内完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的填写报送义务，报送时应附上重大信息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等相关附件。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人报告重大信息可在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并在24小时内完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的填写报送义务，报送时应附上重大信息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等相关附件。
31	第三十一条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对于收到的相关信息应当建立重大信息管理档案，整理信息要点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一条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对于收到的相关信息应当建立重大信息管理档案，整理信息要点并妥善保管。
32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安排对报送的重大信息进行后续处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安排对报送的重大信息进行后续处理。
33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人或其他重大信息报送相关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通知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人或其他重大信息报送相关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通知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4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人报送的信息质量，公司绩效考核部门将在年度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与法律事务部意见的基础上，在该员工全年绩效考核情况中给予相应的评分。 对于在重大信息报送工作中表现优异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予以通报表扬及或物质奖励。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漏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予以惩罚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35	第三十五条 在重大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各知情人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重大信息报送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实施保密，做好书面记录，并提醒信息知情人注意保密事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公司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并持续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36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漏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37	第三十七条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和交流，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38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主导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39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相关事项中“重大”的比照标准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填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手册： （一）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事项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事项（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事项（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目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0	第四十条 各义务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第四条所述的重大信息报本制度的要求上报。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互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需在内幕信息发生的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公司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公司内幕信息根据有关法规制度或者工作原因需向外部单位传递时，公司相关部门或机构需向对方说明保密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外部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的填写并报送公司证券部备案。
41	第四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互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需在内幕信息发生的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公司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公司内幕信息根据有关法规制度或者工作原因需向外部单位传递时，公司相关部门或机构需向对方说明保密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外部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的填写并报送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42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监管和保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3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的信息。
44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或者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45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公司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并持续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46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47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规制度或者工作原因需向外部单位传递时，公司相关部门或机构需向对方说明保密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外部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的填写并报送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规制度或者工作原因需向外部单位传递时，公司相关部门或机构需向对方说明保密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外部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的填写并报送公司证券部备案。
48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49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50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51	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附件一：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附件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成立（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合伙人数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45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32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4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4亿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总额：3.10亿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总额：0.80亿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0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且不限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银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审计收费总额0.54亿元；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苏亚金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三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自律管理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苏亚金诚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三次，涉及人员五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林雷，199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1月至今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东风股份（601515）、迈为股份（300751）、禾丰牧业